探古知今:館藏日文舊籍介紹

警察大人都在做什麼?

日治時期的臺灣警察介紹

現今 50 歲以上的長輩小時候經常聽到祖父母輩回想日治時期的警察,有的敬稱警察為「大人」,稱讚當時治安好、街道清潔、有紀律等;但也有不滿警察欺壓,私下稱呼「臭狗仔」、「四腳仔」的現象,反映了警察在臺灣人心中的不同形象。

撰文/許瓊丰 圖片/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提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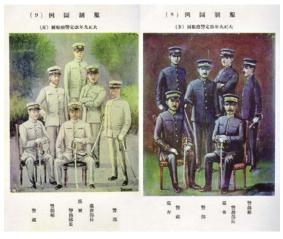
李宗是近代國家維護社會秩序的重要力量,臺灣成為日本殖民地後即引進日本警察制度,在逐漸取代軍憲武力鎮壓抗日分子的情況後,再因應臺灣社會需求,開始招募臺灣人做巡查補來輔助基層警察,同時也在地方上設置自治與自衛團體的保甲和壯丁團。另外,蕃地警察則在不屬於殖民地法律管轄「蕃地」區域成為部落中最高統治階

級。上述這樣層層的組織結構,再加上 1901 年地方改制設二十廳後,支廳職員全為警察 官吏,從而奠定了「警察制度」的基礎。警 察以日本人為主,臺灣人僅屬基層位階,由 此可見殖民體制下臺灣人遭受的差別待遇。 在時時受警察管理的臺灣社會,臺灣人稱擁 有代表國家公權力的警察為「大人」也是二 戰後許多長輩的記憶,當時的臺灣可謂是一

1 2

- 1. 1937 年完成的嘉義警察署 。
- 2. 1920 年時的警察制服: (左)夏季為白色衣褲、(右)冬季為藏青色衣褲。
- 3. 建於 1937 年的臺中刑務所演武場是司獄官、警察日常練習柔道與劍道之武道館舍。今日 為道禾六藝文化館。









個名副其實的「警察國家」。

以警察之眼 眼觀四面、耳聽八方

日治時期的警察設置概況,可以從警察 階級與派出所來看。警察位階依序可分為警 視、警部、警部補、巡查部長、巡查及巡查 補六等級,其中,1920年起將後二者改為 甲種巡查與乙種巡查。警察制度作為臺灣總 督府的統治工具,隨著警察人數不斷擴增, 警察機構也分布臺灣各地。1898年開始擴 大設置基層地方警察機關——警察官吏派出 所,最多時達到約 1,066 處。同時,1899 年 時沿用清代保甲制度,以臺灣人「家」單位 組織保甲,再由保甲的男子組織壯丁團,層 層設計下形成綿密的監視網絡。

警察的業務包括一般行政、治安、戶口 調查、衛生、交通、經濟等無所不包,此外, 環擁有在允許範圍內可不經司法審判,自行 審查案件將犯人處以苔刑或罰金的「犯罪即 決制」,加上保甲與壯丁團的協助,達到高 度介入臺灣人的所有生活層面。再加上蕃地 警察原住民居住地的有效治理,警察成為穩 定臺灣秩序不可或缺的力量。

日治時期的警察與臺灣社會的緊密關 係,也是臺灣警察制度發展的起點,因此策 劃「警察大人都在做什麼? 日治時期的臺灣 警察介紹」展覽,利用館藏《臺灣總督府警 察沿革誌》、《東臺灣展望》等書及實地採 訪的照片,介紹日治時期警察制度概況的同 時,觀展民眾亦能與今日的警察勤務做對照。

文學與建築裡的殖民記憶

日治時期的警察代表國家公權力,在「警 察萬能」情況下,幾乎介入到每個人生活之 中,面對警察的欺壓,一般人無力反抗,只有 臺灣文學家書寫寫實諷刺小説來抒發壓力,形 成此時期富有特色的「殖民地文學」,代表作 家有楊雲萍、張我軍、蔡秋桐、賴和、陳虛 谷、呂赫若等,以作家之筆了解當時警民關 係。不過,日治初期在嘉義縣東石鄉副瀨村的 日本巡查森川清治郎,在職期間為鄉民服務奉 獻,死後受人敬重,鄉民將神像安奉於富安宮 陪祀並追稱為「義愛公」,是臺灣唯一奉祀 的日本警察神明,兩類例子成為鮮明對比。

日治時期警察留下的遺跡還包括臺灣各 地的相關建築,以臺中來說,1932年興建的 臺中警察宿舍是今日的臺中文學館,成為推 廣在地文學的基地;另外建於 1934 的臺中警 察署,是今日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西區派出所,仍擔負治安的重要工作,還有 臺中刑務所演武場(道禾六藝文化館)、豐 原頂街派出所等,都依然是我們熟悉的建築 物,也成為我們歷史文化中的殖民記憶。▮

+ 「警察大人都在做什麼? 日治時期的臺灣警察介紹」展覽 展出時間:2022年9月1日(四)至12月25日(日)(週一休館) 展出地點: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總館3樓期刊櫃檯旁迴廊區